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4号文同意注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68,808.86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769,130.16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8.6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83,923,874 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2.7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 2.39%，获配金额为 1,592,780,748.84 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排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均为 115,473,441 股，均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73%，均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 1.50%，获配金额均为 999,999,999.06 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3 元（以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0.0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以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08.92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13.56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06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78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94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791,884.7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660,667.1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募集资金净额	5,763,826.1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631,039.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费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费用为 28,058.61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2,655.76 万元；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175.94 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3）律师费：931.43 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562.2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33.21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费用为 29,627.82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4,008.11 万元；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175.94 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3）律师费：931.43 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562.2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50.07 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园	联系电话	0551-67189988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7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87 010-56051595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109
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51-62207156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89 0755-81902091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投资银行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2 010-60840824 010-60840825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